

1.1.1.1.1.3



河南中沃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ZS 0034S-2018

风味饮料

2018-02-12 发布

2018-02-12 实施

河南中沃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中沃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附录 A 为本标准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会会、李志江。

本标准自实施日期起代替 Q/HZS 0034S-2017（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布及实施）。

相比较不同点如下：

- 增加了食品原料,完善了产品描述;
- 增加了新增食品原料和执行标准。

H N
Q B

风味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风味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离子交换、过滤工艺）、白砂糖、果葡糖浆、食用葡萄糖、椰子水、结晶果糖、蜂蜜、浓缩柠檬汁、浓缩水蜜桃汁、浓缩芒果汁、浓缩梨汁、浓缩苹果汁、浓缩草莓汁、浓缩荔枝汁、浓缩菠萝汁、玫瑰（重瓣红玫瑰）提取液、茉莉花茶（经浸泡、过滤）、白茶（经浸泡、过滤）、干薄荷（经浸泡、过滤）、薄荷浓缩液、食用盐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 β -羟基- β -甲基丁酸钙、乳清蛋白粉、胶原蛋白中的几种为原料，并添加柠檬酸、DL-苹果酸、乳酸、磷酸、d1-酒石酸、碳酸氢钠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、三氯蔗糖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甜菊糖苷、罗汉果甜苷、柠檬酸钠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六偏磷酸钠、山梨酸钾、苯甲酸钠、氯化钾、柠檬酸钾、葡萄糖酸锌、食品用香精（柠檬香精、蜜桃香精、芒果香精、雪梨香精、百香果香精、草莓香精、玫瑰香精、荔枝香精、复合水果香精、柑橘香精、石榴香精、茉莉香精、茶香精、苹果香精、西瓜香精、薄荷香精、菠萝香精、乳酸菌香精、黄瓜香精、牛奶香精）中的几种经调配、杀菌、灌装而成的果味饮料和其他风味饮料（其中果味饮料果汁含量 $\geq 2.5\%$ 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3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4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5 椰子水应符合 SB/T10197 的规定。

2.1.6 结晶果糖应符合 GB/T 26762 的规定。

2.1.7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8 浓缩柠檬汁、浓缩水蜜桃汁、浓缩芒果汁、浓缩梨汁、浓缩草莓汁、浓缩荔枝汁、浓缩菠萝汁应符合 SB/T 10198 和 GB 17325 的规定。

2.1.9 浓缩苹果汁应符合 GB/T 18963 和 GB17325 的规定。

2.1.10 玫瑰（重瓣红玫瑰）提取液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。

2.1.11 茉莉花茶应符合 GB/T 22292 的规定。

2.1.12 白茶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
- 2.1.13 干薄荷应符合 GB/T 32736 的规定。
- 2.1.14 薄荷浓缩液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- 2.1.15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16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 的规定。
- 2.1.17 低聚木糖应符合 QB/T 2984 的规定。
- 2.1.18 β -羟基- β -甲基丁酸钙应符合国家卫计委 2017 年第 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9 乳清蛋白粉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。
- 2.1.20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21 DL-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。
- 2.1.22 乳酸应符合 GB 1886.173 的规定。
- 2.1.23 磷酸应符合 GB 1886.15 的规定。
- 2.1.24 d1-酒石酸应符合 GB 1886.42 的规定。
- 2.1.25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26 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。
- 2.1.27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又名阿斯巴甜）应符合 GB 1886.47 的规定。
- 2.1.28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29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30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31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8270 的规定。
- 2.1.32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- 2.1.3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00 的规定。
- 2.1.34 六偏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4 的规定。
- 2.1.35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36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84 的规定。
- 2.1.37 氯化钾应符合 GB 25585 的规定。
- 2.1.38 柠檬酸钾应符合 GB 1886.74 的规定。
- 2.1.39 葡萄糖酸锌应符合 GB 8820 的规定。
- 2.1.40 食品用香精（柠檬香精、蜜桃香精、芒果香精、雪梨香精、草莓香精、玫瑰香精、荔枝香精、百香果香精、复合水果味香精、柑橘香精、石榴香精、茉莉香精、茶香精、苹果香精、西瓜香精、薄荷香精、菠萝香精、乳酸菌香精、黄瓜香精、牛奶香精）应符合 GB30616 的规定。

2.1.41 罗汉果甜苷应符合 GB 1886.77 的规定。

2.1.42 胶原蛋白应符合 QB 273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试验方法
性状	液体	取一瓶样品倒入洁净的烧杯中,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,嗅其香气,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,并检查有无杂质
色泽	无色或微黄色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香味,酸甜适中,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 (20℃折光计法), %	≥ 0.10	GB/T 12143
总酸 (以一分子水柠檬酸计), %	≥ 0.01	GB/T 12456
山梨酸钾 (以山梨酸计), g/kg	≤ 0.5	GB 5009.28
苯甲酸钠 (以苯甲酸计), g/kg	≤ 1.0	GB 5009.28
pH 值	2.5~6.0	GB 8538 或 GB 5009.237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3	GB 5009.12
乙酰磺胺酸钾, g/kg	≤ 0.3	GB/T 5009.140
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, g/kg	≤ 0.6	GB 5009.263
三氯蔗糖, g/kg	≤ 0.25	GB 22255
乙二胺四乙酸二钠, g/kg	≤ 0.03	GB 5009.278
^a 甜菊糖苷 (以甜菊糖苷当量计), g/kg	≤ 0.2	SN/T 3854
^b 锌, mg/kg	3~20	GB 5009.14
^a 适用于添加甜菊糖苷的产品;		
^b 适用于添加葡萄糖酸锌的产品;		

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，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。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中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	10	GB 4789. 3 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---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mL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 第二法
※霉菌, CFU/mL	≤	10			GB 4789. 15
※酵母, CFU/mL	≤	10			GB 4789. 15

备注：1、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. 1 和 GB/T4789. 21 执行。

2、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3、※指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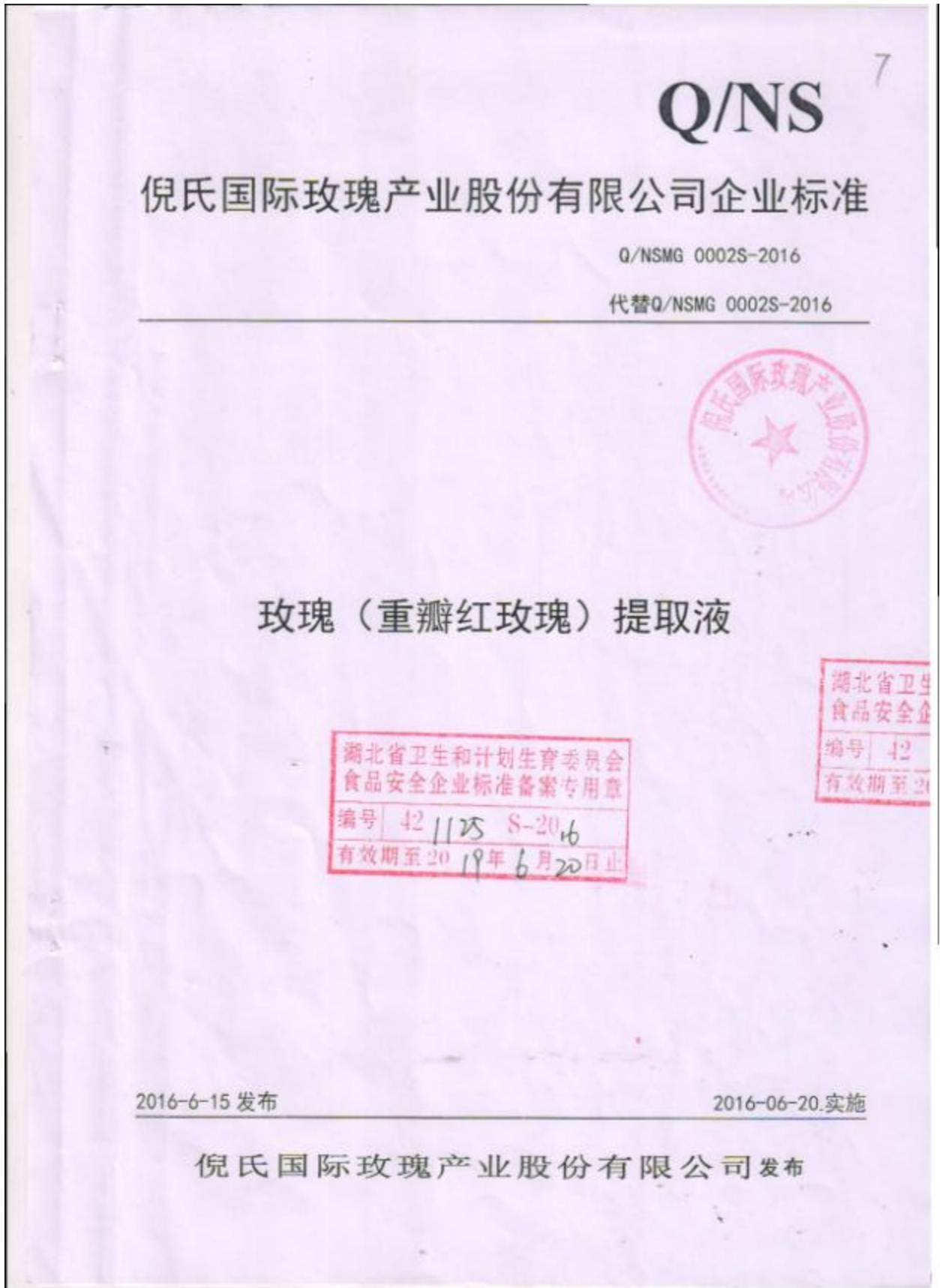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；农药最大残留量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总酸、pH 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录A





Q/NSMG 0002S-2016

前 言

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。

本标准由倪氏国际玫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，同时也适用于济南惠农玫瑰花精油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食品工业发酵研究院、倪氏国际玫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五九、薛洁、王德良、李文卓、梁颂华、蔡旭东、王福合、任 才、王向明、赵金凤、彭慧敏、李 彪。

本标准于2012年09月19日由倪氏国际玫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倪庆伟批准，并对标准中所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后果负责。

本标准于2013年5月20日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代替Q/NSMG 0002S-2016（2016年3月25日发布），并与Q/NSMG 0002S-2016（2016年3月25日发布）比较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将4.4理化指标中电导率（ $\mu\text{S}/\text{cm}$ ） ≤ 100 改为 ≤ 500 。
- 调整标准的发布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。

一
和
业

Q/NSMG 0002S-2016

玫瑰（重瓣红玫瑰）提取液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玫瑰提取液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运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重瓣红玫瑰为原料，经加水蒸馏、冷凝，或直接干馏、收集等工艺，作为食品、饮料的原料的液态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

- GB/T 191-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/T 4756-19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方法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5009.11-20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5750.4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
- GB/T 6908-2008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电导率的测定
- GB 96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
-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卫生标准
- GB/T 12456-2008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
- NY 5316 无公害食品 可食用花卉

3 产品分类

玫瑰（重瓣红玫瑰）提取液根据加工工艺的不同，分为高温玫瑰（重瓣红玫瑰）提取液和低温玫瑰（重瓣红玫瑰）提取液。

3.1 高温玫瑰（重瓣红玫瑰）提取液

以重瓣红玫瑰为原料，经加水蒸馏等工艺加工而成，作为食品、饮料的原料的液态产品。



3.2 低温玫瑰（重瓣红玫瑰）提取液

以重瓣红玫瑰为原料，经热风干燥等工艺加工而成，作为食品、饮料的原料的液态产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应的标准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，不得超范围、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，原辅料污染物限量符合GB2762的要求，不得采用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不合理的加工工艺。

4.2 原料要求

4.2.1 玫瑰花应符合 NY 5316 的相关规定，品种为重瓣红玫瑰，并符合国家卫计委[2010]第3号新资源食品的相关要求。

4.2.2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2.3 不得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或使用玫瑰花、水以外的其它原辅料。

4.3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
	低温玫瑰提取液	高温玫瑰提取液
色泽	无色透明或淡黄色	无色透明
组织状态	呈均匀液体，无沉淀	
气味和滋味	具有天然玫瑰花香气	具有天然玫瑰花香，味淡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4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
	低温玫瑰提取液	高温玫瑰提取液
PH	5.0~7.0	3.0~4.5
电导率 (μ S/cm)	≤	500
总砷 (以 As 计) / (ng/Kg)	≤	0.5
铅 (以 Pb 计) / (ng/Kg)	≤	1.0

4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

划
准
S
E

Q/NSMG 0002S-2016

菌落总数/(CFU/mL)	≤	1000
大肠菌群/(MPN/mL)	≤	0.3
霉菌及酵母/(CFU/mL)	≤	20
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		不得检出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按 GB 14881 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感官要求

取100mL样品于洁净透明的500mL烧杯中,置于明亮处,肉眼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澄清度或均匀度、杂质,同时嗅其香气,品尝其滋味。

6.2 理化指标

6.2.1 PH值

按GB/T 12456-2008规定的方法,从酸度计上读取数值。

6.2.2 电导率

按GB/T 6908-2008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3 总砷、铅

分别按GB 5009.11、GB 5009.12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3 微生物指标

6.3.1 菌落总数

按GB 4789.2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3.2 大肠菌群

按GB 4789.3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3.3 霉菌和酵母菌数

按GB 4789.15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3.4 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

按GB 4789.4、GB 4789.5、GB 4789.1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以连续生产,同一工艺,同一生产线,同一分装日期作为一个批次。



青委
案专
20
月



Q/NSMQ 0002S-2016

7.2 出厂检验

7.2.1 抽样方法和数量

按GB/T 2828相关规定抽样；或从取样口采取流量比例取样，开始时取样一次，以后每2立方米取样一次。

7.2.2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应对感官指标、PH、电导率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计数进行检验。

7.3 型式检验

7.3.1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感官和理化指标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7.3.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：

- a) 主要原辅料来源、关键工艺、设备有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三个月及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4 判定规则

除微生物指标外，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可以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；若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复检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、保质期

8.1 标志

产品标签应标明产品名称、产地、厂名、规格、生产日期、标准编号或者批号，此外还应标示PH值、电导率。产品名称可根据产品分类标示为“玫瑰提取液（×温）”。

8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；塑料包装容器符合GB 9687的相关规定，不锈钢储罐应符合GB 9684的相关规定。

8.3 贮存

产品应在清洁、干燥、通风避光、无虫害、无鼠害的低温仓库（0到10度）内贮存。

8.4 运输

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、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8.5 保质期

在规定的贮存运输条件下，保质期12个月。

会章
用章
日止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离子交换、过滤工艺）、白砂糖、果葡糖浆、食用葡萄糖、椰子水、结晶果糖、蜂蜜、浓缩柠檬汁、浓缩水蜜桃汁、浓缩芒果汁、浓缩梨汁、浓缩苹果汁、浓缩草莓汁、浓缩荔枝汁、浓缩菠萝汁、玫瑰（重瓣红玫瑰）提取液、茉莉花茶（经浸泡、过滤）、白茶（经浸泡、过滤）、干薄荷（经浸泡、过滤）、薄荷浓缩液、食用盐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 β -羟基- β -甲基丁酸钙、乳清蛋白粉、胶原蛋白中的几种为原料，并添加柠檬酸、DL-苹果酸、乳酸、磷酸、d1-酒石酸、碳酸氢钠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、三氯蔗糖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甜菊糖苷、罗汉果甜苷、柠檬酸钠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六偏磷酸钠、山梨酸钾、苯甲酸钠、氯化钾、柠檬酸钾、葡萄糖酸锌、食品用香精（柠檬香精、蜜桃香精、芒果香精、雪梨香精、百香果香精、草莓香精、玫瑰香精、荔枝香精、复合水果香精、柑橘香精、石榴香精、茉莉香精、茶香精、苹果香精、西瓜香精、薄荷香精、菠萝香精、乳酸菌香精、黄瓜香精、牛奶香精）中的几种经调配、杀菌、灌装而成的果味饮料和其他风味饮料（其中果味饮料果汁含量 $\geq 2.5\%$ 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等国家标准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验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和酵母指标严于 GB7101 的规定。

河南中沃实业有限公司